QCK0047　附加暴风、龙卷风保险条款
（注册号：H00004530622017032224771）

本保险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陪偿：

(一) 暴风：指风力达3级、风速在17.2米/秒以上；

(二) 龙卷风：指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79—103米／秒、极端最大风速在10米/秒以上的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。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当地气象站的认定为准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